附件 2

用人单位安排职业健康检查承诺书

 ，在此承诺：

新冠肺炎期间，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保证做到以下：

1.掌握员工流动和健康情况，参加体检员工均符合地方政府防控。

2.安排员工体检之前，对员工加强健康教育培训，已让员工掌握疫情防控知识、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、勤洗手。

3.由湖北省等疫情高发地区返宁及有疫情接触史的员工，返宁或脱离接触后需隔离观察 14 天后再安排体检。

4.检查当天在员工出发前已对其进行体温筛查，无体温大于等于37.3℃或有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的人员。

5.所有参加体检人员佩戴医用口罩（不应带呼吸阀）来检查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0 年 月 日